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06
881125行政會議通過
900226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213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9502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07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0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04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11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0629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實務能力，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增加學生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以成為優質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學生係指本校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具正式學籍者；實習課程含國內及境外實習。

第三條 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實習目標與計畫、實習分發原則、請假規定及實習評分表等，依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實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應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，實習機構應依法設立或登記，且須符合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發展目標，並以學生專業進行實務訓練安排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於學生實習前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並於實習合約書內容載明學生實習相關權益，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。

第六條 實習機構如已公開分發後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
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事宜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則辦理，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則依本校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實習辦法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，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或實習單位因素無法繼續實習，經輔導後仍需轉換實習單位者，須經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變更實習單位。

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向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實習委員會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，經查證及確認申訴事實後，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於系級實習委員會共同協商解決方案，若經協商未獲解決則提請院級或校級實習委員會討論，最後將會議紀錄送至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
- 一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- 二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

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由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自行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